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9號

異　議　人　謝阿女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裁定（114年度司執字第16206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16206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5年8月17日寄存送達予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究異議人異議有無理由，並為適當之裁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投保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全球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雖分類上均為終身壽險，然上開新光人壽新長樂終身壽險契約為小額終老保險，而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型）契約則包含有失能保險給付在內，亦即該保險契約實為健康保險之一種，依司法院頒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係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而依前開新光人壽之保單條款第8條、第11條之意外事故、全殘廢的給付內容觀之，主契約是健康保險，並附有意外傷害醫療等附約，亦是小額終老保險商品規範之小額保險。且依全球人壽114年12月29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前開全球人壽之保單為人壽保險（主約含有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可分割）。本院予以解約，異議人頓失去健康保險之保障，其保障項目為殘廢安養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殘廢關懷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因此不得扣押，否則異議人之健康無法得到保障。而且前開異議人之2份保單均由孩子們代為繳納，異議人無資力繳納。又異議人日後看診，雖有全民健保，但仍需繳納規費及自付額，與人壽保險之性質不同，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於114年11月18日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7431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206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報之異議人保單資料，於114年12月17日扣押異議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全球人壽之保單解約金債權，全球人壽、新光人壽分別陳報異議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解約金債權。異議人於114年12月30日、115年1月13、19日、3月25日對扣押命令、通知，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8月6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堪以認定。

㈡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記載：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之主約均為人壽保險（司執卷第54頁），而系爭新光保單之附約部分雖含有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司執卷第110頁）、系爭全球保單雖含有失能保險給付（司執卷第54頁），然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主要構成部分仍均屬「人壽保險」性質，依前開說明，應認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之主約險種性質均為人壽保險；異議人雖主張系爭新光保單為小額

終老保險，然依前開所述，系爭新光保單之主約性質為死亡險，此與小額終老保險契約得附加傷害保險並不相同，且新光人壽於115年2月13日亦回函表示：系爭新光保單非小額終老保險（司執卷第231頁），故此為異議人之誤解。復考量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是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異議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屬異議人之財產權益，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自得為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之扣押標的。從而，本件自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判斷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㈢次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為新臺幣（下同）20,744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9,357元（20,744元×1.2×6個月＝149,35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全球保單之解約金淨額為858,587元、系爭新光保單之解約金淨額為221,343元，業據全球人壽、新光人壽陳報在卷（司執卷第170、231頁），均已逾前開所述之最高標準149,357元，依前開說明，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之主約債權均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㈣至異議人主張不得扣押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否則異議人之健康無法得到保障，且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均由孩子們代為繳納，異議人無資力繳納等語。惟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異議人未證明其子女為與其為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渠等確無財產維持生活，異議人亦未敘明終止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對其將受有如何之不利益。又衡諸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作為基本醫療保障，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亦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亦可提供一定程度之基本生活保障，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於通常情形難認係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從而，為兼顧債權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自應准許相對人就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依相對人聲請予以核發執行命令，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價值解約金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異議人前揭主張，要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撤銷系爭全球保單、系爭新光保單扣押命令之異議，於法相符；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芷萍

附表：

編號	第三人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1	新光人壽	AATD077010	新長樂終身壽險	新臺幣221,343元
2	全球人壽	0000000000	安養久久終身保險	新臺幣858,587元

（續上頁）

			（A型）	